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4〕4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发展化州和平农场200MW农光、林光互补复合型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发展化州和平农场200MW农光、林光互补复合型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广州发展化州和平农场200MW农光、林光互补复合型光伏项目位于化州市中垌镇广东农垦和平农场，项目占地面积1017392平方米，属于农光互补光伏项目，本次不涉及林光互补光伏建设内容。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200兆瓦，分两期建设，一期装机容量101.42兆瓦，二期装机容量98.58兆瓦，本次建设

内容为一期装机容量101.42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场区内光伏阵列基础及光伏支架、光伏组件安装、箱变施工及安装、35千伏电缆敷设等。项目光伏区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整个发电系统由地面光伏光伏组成，共布置151368块670Wp国产单晶硅光伏组件，采用固定式安装伏阵列采用2×14双排竖向布置形式，组件最低点离地高度为2.5米，光伏阵列布置采用固定倾角式，11°倾角固定安装。项目采用3300千瓦的组串式逆变器及相应容量的箱式变压器，通过串、并联后组成61个光伏发电单元，经8回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至光伏场区外新建的220千伏升压站。项目投运后年均发电量为13612.21万千瓦时。本次项目投资56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63%（升压站和输电线路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）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发展化州和平农场200MW农光、林光互补复合型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4〕25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4年3月1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闰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